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桐

代　理　人　羅嘉希律師

　　吳敬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日商株式會社ＪＣ開發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本院判決（106 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執行。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對於本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6808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所提上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另以108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予以駁回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